

第八講 歷史通則的建立及其問題

壹、講授內容摘要：

1.前言：

1：1 本講主題是歷史的通則化（generalization）。通則問題之所以在本課程中佔有一席之地，主要是因為史學側重對現實人事的呈現與說明，基本上屬於第一序研究，但是史學研究不能自我侷限於這個層次，而必須將研究深度提升至第二序的思考，才能「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

1：2 本講主要探討以下三個問題：

1.什麼是「通則」？它在歷史解釋中有何作用？此種作用之理論基礎何在？（這些疑惑裏蘊藏著共同的核心問題，即「歷史是否等同於自然科學？」如果答案為否，那麼史學建立的通則與自然科學建立的通則又有何差異？）

2.反對歷史通則化者之理由何在？

3.進行歷史寫作之通則化命題時，應該注意哪些問題？

2.歷史解釋裡的通則問題：

2：1 自古以來，中外史家即不斷地進行通則性的觀察，例如《孟子·告子下》云：「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王夫之《宋論》、趙翼《廿二史雜記》，乃

至陳寅恪的《唐代政治史述論稿》，皆對歷史提出許多通則性的看法。

2：2 雖然如此，傳統史家均未辨明歷史建立通則之理論基礎；他們多半預設人文學科所欲達致的通則與自然科學不同，卻從未釐清其間的根本差異，直至康德與狄爾泰（Wilhelm Dilthey）、里克特（Heinrich Rickert）、溫德班（Wilhelm Windelband）等西南學派哲學家才開始較深入地探討這個問題。這些思想家將知識分為兩個範疇：一為以外在、物理的世界作為研究領域之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s），二為以人類內在的心靈作為研究對象之人文學（human studies），並認為這兩個範疇應有不同的研究方法；屬於人文學之歷史解釋的邏輯結構，應當異於自然科學之解釋形態。他們依據的理由主要有三點：

（一）人類的本性並非純粹的物理現象或無心思作用的生物體，人會依隨文化生活的內容而有所變更，是故沒有任何固定不變的普遍法則足以解釋人類的行為，狄爾泰的追隨者格西（Ortega Y. Gasset）甚至認為「人沒有本性，人僅有歷史」。

（二）「同情諒解的方法」（method of empathic understanding），乃是人文學者所專有，卻為自然科學所缺乏的研究方法。主要是因為人類外顯的活動經常導源於內在之動機或傾向，為求完全解釋這些行為，人文學者勢必得貼近歷史當事人之心靈思緒。

(三) 歷史學家的興趣不在於事件自身的重複，而在分析歷史事件的獨特性。歷史事件無論如何近似，都不可能如同行星的運轉軌道或數學公式那樣一致，而會隨著細微條件的變異導致各種情況的發生，因此人文學所提出的通則無法具備預測的能力，不可能等同於自然學家提出的普遍法則。

此種二元論的看法，明確地區分人文學與自然科學之方法與評價間的差異，試圖在當時泛科學意識的環境裏，爭取歷史知識的自主地位（autonomy of history）。¹

3. 韓普（Carl G. Hempel）及其學說：從嚴謹的方法論立場來說，歷史研究中的通則問題要到 1942 年 Carl G. Hempel 發表〈歷史研究中通則的功能〉這篇論文之後，始有深刻而完整的思考，此文被視為西方分析史學的獨立宣言。

3：1 Hempel 的基本論旨：

韓氏的基本論點認為，科學解釋與歷史解釋在方法論的結構上並無二致，不僅在理論上不存有歧異，而且在實際研究上也應該是相同的。他認為通則（general laws）於歷史解釋裏，一如科學解釋是不可缺少的前提；通則在自然科學中具有連接類型性事件、發揮解釋及預測的作用，歷史

¹ 參考：黃進興：《歷史主義與歷史理論》（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2 年），頁 136。

解釋也應該如此。解釋若不具有預測的功能即無法稱為「完全解釋」(complete explanation)。

3 : 2 Hempel 提出所謂「法則性的演繹解釋」(deductive-nomological explanation)：欲解釋某類型事件 E，則必須指出 C1、C2 等導致 E 之決定因素，如果這些因素加上經過檢證而相關的通則 L1、L2 等，即可導演出事件 E。

形式(D)

(1) $C_1, C_2, \dots, C_n \leq 1$

(2) $L_1, L_2, \dots, L_m \geq 1$

(3) E

C、L 必須是能被經驗證據檢證的。因此整個形式 E 即具有以下兩個特徵：1、「演繹的假說」：「受闡釋端」(explanandum) 必須能由闡釋端導出。2、「涵蓋通則的假說」(covering law)：闡釋端除包括先行條件外，還須包括一個以上的通則。²

4. 柏林 (Isaiah Berlin) 的反駁：見於柏林的〈科學史學的概念〉(“*The Concept of Scientific History*”) 這一篇長文之中。

4 : 1 柏林其人：為生於俄國的猶太人，幼時隨家人赴英國定居，在牛津大學受教育，其後又一直任教於牛津。以下

² 黃進興：《歷史主義與歷史理論》，頁 138-139。

爲他較重要的幾本成書著作：

Karl Marx (Oxford, 1938)

Four Essay on Liberty (Oxford, 1969) ,

Vico and Herder: Two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London, 1976)

Russian Thinkers (London, 1978)

Concept and Categories: Philosophical Essays (London,
1978)

Against the Current: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London, 1979)

Personal Impressions (London, 1981)

4：2 柏林學說要旨：

4：2：1 柏林先分析「歷史學等同於自然科學」論者的
兩個思考根源：

1、凡具形式或秩序者，必然呈顯了可用法則來表示
的規律性。

2、各種事件生長或發展的形式，皆可用因與果的開
啓與延續表達出來，並能藉自然科學加以系統化。

4：2：2 柏林主張：「『由因果方程式（即應變方程式）
牽動的關係所組成的歷史學』並不存在，因爲歷史學
與自然科學有著本質上的差異」：

柏林認為，本質上自然科學是有系統地對理論與學說加以編排，而理論與學說乃是倚靠歸納法、演繹法，或夠格的內行人所肯定的其他方法來建立的。然於歷史學中，無論假設如何有憑有據，我們泰半認為個別事實的存在，比普遍的假設更值得信賴；即使從理論來說，這些事實皆能由假設中導出。自然科學的情況正好相反：在理論與事實發生衝突時，合理的作法是借重有相當基礎的理論，而非依靠個別的觀察。所以不管這些差異產生的原因何在，都足以讓我們懷疑將史學方法與自然科學方法並論的理由。

柏林又列舉他人可能提出的反駁意見：

柏林接著指出可能會有人對他上述說法表示異議說：對個別事實的信念（1）要用合乎邏輯的方式證明其有根據時，必定會牽涉到普遍命題，（2）所以最後一定會以某種歸納法為其基礎。

柏林對上述意見的辯駁如下：

（1）誠為真，但（2）卻不然，這兩個意見因放在一起而導致混淆。

在歷史學裏，此類命題幾乎無法定指什麼內容。史學家必須經常使用的普遍概念諸如國家、發展、革命、思潮、經濟衰退、政治權力等，與自然科學（即使是最不發達的自然科學）相比較，其涵蓋範圍的可靠性

（或特定性）都小得多。歷史學裡的普遍命題往往是同語重複、含混或不詳實的：「權力使人腐化」、「革命後隨著出現的是反動」、「經濟結構的變動，促進音樂與繪畫之新形式的產生」等普遍命題，和特定先行條件如「克倫威爾有莫大的權力」、「一九一七年俄國發生革命」或「美國經歷了一個劇烈工業化的時期」等配合，便使我們無法從事任何確實的歷史學或社會學之推論。相對於自然科學而言，歷史學所欠缺的是一套互相連接，能讓電子頭腦依機械方式判明相關與否、機械地運用的普遍命題。歷史思考的方式似乎更近於常識的運作：我們將表面上邏輯相互獨立的概念或普遍命題配合起來，盡量運用到個別情況中，但是，這種成功地「配合」、「運用」各種概念的，是一種本事、一種由經驗得來的洞察力；電腦的製造者是絕對無法使電腦獲得這項能力的。

4:2:3 柏林進而指出，通則在科學與歷史學中的差別：

在自然科學裏，命題之間的關係在邏輯上是（或應是）相當明確的；命題與命題前後相互連接，也就是說，結論可跟隨著前提被導引出來。這種「跟隨」，具有十足的確定性，否則，也有不同程度的或然率。

但這種情形即使在最好、最令人信服、論證最嚴密的史學著作裡，也不可能出現。史學作品中，充斥著「無怪乎」、「不足為奇」、「不可避免的結果迅速到來」等

字眼，尤其常見的是那些不可或缺、幾乎無法察覺而又最險詐的「所以」、「因此」、「終於」這類用語。這些字眼是一組事實（或命題）搭到另一組事實（或命題）的橋樑，假使將它們全部抽去，便會使一組陳述至一組陳述的轉進，顯得顛簸不連貫，使事件的排列失去邏輯上的緊密性。再嚴謹的史學論證，在受過科學邏輯訓練的人眼中，都會喪失其懾人的說服力。

這並不是說，人文學科尤其是史學，利用讀者的信任而加以欺騙，模仿了科學方法的外殼與邏輯結構卻不具實質。此處意思是，像「因為」、「因此」這類便利且不可或缺的扣環，在自然與人文領域裏所發揮的功能是不同的。

4:2:4 柏林進一步主張科學注重的是「同」(similarity)與「普遍性」universal；歷史學注重的是「異」(dissimilarity)與「特殊性」(particularity)：

科學注重事物的類似點而非差異處，求取的是「普遍性」，在自我設問後（這些問題都經過嚴密的界定），將與之無關者摒除在外。但對歷史學家來說，「差異」至少與「普遍」具有相同的重要性；某物、人、情境、時代或經驗（無論是個人或集體，如何與另一物、人、情境、時代或經驗不同，是他們感興趣的問題。）

史學研究與科學研究所使用的「因為」一詞，意義並不相同。如科學研究裏，有「某人因為注射盤尼西林而治癒了肺炎」這樣的陳述，這個命題背後蘊涵著一個普遍定律，即「盤尼西林具有醫治肺炎的療效」，這個普遍性可於實驗室裏無窮次地重複，一再得到印證。史學固然也時常採用「因為」一詞，但發揮的功能不同，例如：「某甲雖受到某乙的侮辱，卻仍原諒某乙，因為某甲深愛著某乙」，若為其制定一普遍定律：「凡深愛對方者雖受侮辱，仍原諒對方」，則這個定律無法在客觀控制下的實驗室裏不斷被檢證。

4:2:5 柏林主張：科學裏的研究者扮演觀察者的角色，而史學中的研究者卻同時扮演觀察者與參與者的角色。

自然科學的世界，為置身於外的觀察者視見的世界；將經驗現象同時出現、先後承接（或不承接）、相互關聯的程度，謹慎而冷靜地收入眼底。

但就人事、就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就情感思想與抉擇的交相影響而言，這種研究方式不只荒唐，而且根本無法徹底執行。研究者不能由無知出發，使一切（或盡量多的）的可能性都存在，基本上是站在一個參與者的立場，而非完全置身事外的觀察者。身為人，必須透過欲求、意圖、制定計劃、揣測等活動，將實在世界的片段段拼排成包容一切的秩序，因此研究者

得假定他人眼中亦有同樣的秩序，並依此假定來了解他人及其感情與動機。

4：2：6 史學家所需的才能迥異於自然科學家；前者展現於對具體性的探索，後者則講究抽象、普遍化、規律性與齊一性。

自然科學家要作的，是抽離、普遍化、理想化、施加保留或限制、將通常相伴連的觀念加以推演、確定地檢驗，把一切事物歸結到最高程度的規律性、齊一性，並儘量化簡為永恆重覆的樣型。當然，若沒有以普遍觀念思考的能力，歷史學家亦無法進行工作，但歷史學家還必須具備獨特的能力；不僅要能統合，還要能觀察出本質與性質方面的同異，知覺某情境裏的眾因子如何以特殊方式構成此情境（此情境既不能只是理論的產物，如同模型般千篇一律，又不能過於獨特，與其他情境毫無類似，和人類經驗的整個流向完全脫節）。因此，歷史學家需要的能力是聯結而不是解散；他要能看出部份對整體的關係，個別音符對曲調的作用，單一色塊對畫面的影響，身為個人的個人（而非作為類型或定律之案例的個人）是經由什麼關係連在一起的。

*柏林的文章特點在於論證方式迂迴轉折，正、反思考兼具，卻處處緊扣中心命題，逐步逼近論旨，類似樂曲中的“Crescendo”。

5. 建立通則時應注意的問題：³

5：1 統計取樣的謬誤（Fallacies of Statistical Sampling）：這是指利用不足的資料作為建立歷史通則的依據。例如 David H. Fisher 曾以一九三六年美國總統選舉為例，說明《讀者文摘》發出一千萬份的調查問卷，並回收兩百三十六萬七千多份，其中絕大多數都支持候選人 Alf Landon，於是《讀者文摘》預測 Landon 與另一候選人 Roosevelt 的所得票數為 370 比 161，然選舉結果 Roosevelt 與 Landon 所得票數卻為 523 比 8，差距甚大。這是因為問卷調查以雜誌訂戶、電話用戶及汽車註冊人口為主，並未遍及美國各階層，不符合隨機抽樣之標準。⁴

5：2 孤證的謬誤（The Fallacy of the lonely fact）：這是指以少數案例作為探究問題的基準。這是人文學科易犯的錯誤，主要是因為許多人文學科皆有從特殊事件提煉普遍律則的特質，例如心理學家由一隻老鼠討論人性，考古學家由一根骨頭討論文化，歷史學家由曹操討論三國為何鼎立。司馬光對宋神宗曰：「閩人狡險，楚人輕易，今二相皆閩人，二參政皆楚人，必將援引鄉黨之人，充塞朝廷，風俗何以更得純厚？」司馬光以個人行止概括整個地域風

³ 以上三種謬誤的討論，取材自：David H. Fischer, *Historians' Fallacies: Toward a Logic of Historical Thought* (New York: Harper Colophon Books, 1970), pp.103-130, 我以中國史為例加以說明，以適應本國學生之背景。

⁴ Fisher, *op. cit.*, pp.106-107.

俗，即犯了孤證的謬誤，其後隱藏的，是北人對南人隨經濟發展而獲得權力之躍昇的情緒反彈。

5：3 統計上印象主義的謬誤（fallacies of statistical impressionism）：這是指對於可有精確數據檢證的歷史事實進行一種印象式的解釋與推論。例如馬端臨《文獻通考》認為宋朝「東南之俗好文，故進士多而經學少；西北之人尚質，故進士少而經學多」，然而藉《宋史》〈文苑傳〉加以檢證，可發現其間所載之儒者中，北方人佔二十八，南方人佔三十一；其間所載之進士，北方人有二十九，南方人共五十八，無論是儒者或進士，分布地域皆以南方為主，這是因為南方經濟發展，導致文化重心轉移。對南北風俗的概略認知，使馬端臨產生錯誤的印象性的解釋。

6. 結論：

6：1 關於通則在史學與自然科學中的作用，涉及五個問題：

（一）歷史的性質：歷史究竟是藝術（Art）或者是科學（Science）？

（二）歷史通則的性質：究竟是邏輯（logical compat），還是人文啟發性的律則（humanistic principle）？

（三）歷史學之目的：究竟是對獨特性的探討，還是如自然科學那樣強調對普遍性的追尋？

（四）歷史學的觀察方法：歷史家必須同時扮演觀察者（observer）與參與者（participact）的角色，還是

必須如科學家那樣保持一個客觀的觀察者？

歷史家的才能：歷史家所需的才能究竟是綜合性的「理性」，還是如自然科學家般需要分析性的「物性」？

其中以第一點最為關鍵。經過對這些問題的解答，人們可於 Isaiah Berlin 與 Carl G. Hempel 之間的光譜，為自己的歷史思考定位。

6：2 現代史家一方面排斥從黑格爾、馬克思至湯恩比所謂「定論主義」式的通則（因為通則之涵蓋面愈大，解釋力愈弱），另一方面卻又不能滿足於那些計算統計的工作，因此只能求社會學家墨頓（Robert Merton）提出的“中距離理論”（middle-range theory）下的通則。此類通則在特定的時空範圍之內具有一定的解釋力，例如陳寅恪在《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一書中說：「中國與其所接觸諸外族之盛衰興廢，常為多數外族間之連環性，而非中國與某外族間之單獨性也」，這類通則性命題雖僅能解釋中國與外族之關係，卻擁有較高的說服力與安全度。

貳、閱讀作業：

1. Carl Hempel, “The Function of General Laws in History,” 收入：Patrick Gardiner ed., *Theories of History*, pp. 344-355.
2. Isaiah Berlin：〈歷史是科學嗎？〉，收入：康樂等編：《歷史學與社會科學》，〔 I 〕。

參、參考讀物：

1. Alexander V. Riasanovsky and Barnes Rizrik eds., *Generalizations in Historical Writing*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63) 。
2. Louis Gottschalk ed., *Generalization in the Writing of History* (A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Historical Analysis of the SSRC)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1964) 。

肆、思考問題：

1. 傳統中國史學研究對「通則」的建立極為重視，試就思想史立場分析其原因。
2. 韓普氏的論文要旨何在？其說與柏林（Isaiah Berlin）之見解有何不同？

伍、練習：

1. 試以一部近人史學論著或論文為例，分析其所建立之歷史通則及其問題。